

沈环经开审字〔2026〕10号

关于沈阳骅飞管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骅飞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骅飞管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骅飞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666号。本项目在现有3#厂房内扩建，新增产量为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000根/年，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000根/年。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夹砂玻璃钢管54430m/年、预制混凝土箱涵1350节/年，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4000环/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2000根/年，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3000根/年，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3000根/年。由于产量增加，生产用汽量增大，本次扩建1座2.5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汽。

本项目投资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本项目新增员工12人，年生产300天，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外购新鲜水用于生产及职工生活，用罐车运至厂

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外排；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冬季采暖和生产用汽由厂区生物质锅炉提供。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脱模废气、水泥料仓的呼吸粉尘、钢材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锅炉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袋式除尘器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焊接废钢材和废焊渣、锅炉炉渣、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污泥、软化水制备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含油废抹布、废包装物（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脱模区域设置固定式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外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13）排放；物

料装卸与储存均在原料库内进行，原料储存过程仅在运输、装卸时产生粉尘，采取全封闭原料库，有效减少原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面源污染，同时装卸料时采用喷淋设施洒水降尘；水泥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用运输罐车通过气泵吹入密闭筒仓，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运送至项目搅拌站内，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水泥筒仓经处理效率 99% 的水泥罐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6-DA008）排放；焊接烟尘经固定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12）排放；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处理后，与现有 4t/h 锅炉废气合并，经现有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物料运输、堆存、水泥料仓的呼吸粉尘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及表 3 排放限值；焊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厂界从严执行，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脱模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锅炉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限值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H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焊接废钢材和废焊渣、锅炉炉渣、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污泥、软化水制备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其中不合格品、废包

装物、焊接废钢材和废焊渣收集后外售，锅炉炉渣、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污泥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定区域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不存储；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包装物（沾染废物）和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8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